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第27次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112年09月18日

議程

開會緣由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開會緣由

為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本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

報告事項

- 1 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 2 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討論事項

- 1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 2 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作業—觀光遊樂業及觀光旅館業
- 3 111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6次會議

討論案

第一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將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查報處理情形，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掌握時效積極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依權責督導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p>	<p>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p>
<p>二、請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等10直轄市、縣政府儘速依相關規定請領112年度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補助款，並請積極趕辦後續作業。</p>	<p>本署核定10直轄市、縣政府補助款皆已撥付完畢。</p>
<p>三、請本部地政司評估整合非都市土地違規相關案件查處資訊(包含國土利用監測通報之變異點及其他查報來源之違規案件)，研議資訊公開之適當作法，並請將評估結果於1個月內提供具體書面意見，本署將綜整後以部函函復立法院陳椒華委員。</p>	<p>本案業以112年2月13日台內營字第1120801466號函復立法院陳椒華委員。</p>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6次會議

討論案

第一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及農業主管機關分別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32條規定，對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或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加強民眾宣導土地合法使用之觀念。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及農業主管機關說明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加強民眾宣導土地合法使用觀念之辦理情形(請於會前1日提供書面資料)。

五、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土地管理機關善盡土地管理之責任，並於出租土地時，應要求承租人土地上之行為應符合容許使用，並請研議納入租賃契約約定事項，要求承租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土地管理機關說明於出租土地應研議租賃契約約定事項，並要求承租人負相關法律責任之辦理情形(請於會前1日提供書面資料)。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6次會議

討論案

第二案：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方式

會議決議

- 一、有關「具城鄉發展性質土地使用項目一覽表」請業務單位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刪除「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及「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等2項目。
- 二、就遊憩設施部分，請交通部觀光局儘速提供相關案件最新土地清冊(以excel格式提供)，俾利業務單位檢視後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作業。
- 三、請業務單位參酌國防部及與會單位意見，彙整納入工作手冊並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辦理情形

- 一、本署已參酌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意見修正，並以112年2月10日營署綜字第1121027696號函檢送修正版工作手冊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二、交通部觀光局分別於112年4月11日及5月8日函送觀光遊樂業及觀光旅館業資料，經本署彙整分析後，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說明

本案前於111年8月25日第25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是次會議決議如下：

	會議決議
1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2年底前完成中央管河川區域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至本署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表更新進度。
2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於本署雲端表單填報轄區內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數量、是否已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及是否有辦理困難情形，俾利本署追蹤列管。

說明

嗣於112年1月18日第26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中，經本署統計河川區檢討變更列管表之更新結果，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轄區內待檢討變更之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與面積以及預定辦理情形，是次會議結論如下：

會議決議

- 中央管河川：**
截至 112 年 1 月 9 日，彰化縣尚未更新檢討變更情形；另經檢視已完成填報之各直轄市、縣（市）進度，目前辦理中個案「實際辦理進度落後達 2 個月以上」之情形者，包括新北市(1 案)、桃園市(1 案)、高雄市(1 案)、新竹縣(2 案)、南投縣(8 案)、嘉義縣(5 案)，請前述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其餘縣市請依預訂進度辦理相關事宜。
- 縣市管河川：**
後續倘經府內水利單位完成河川區域範圍公告並提供相關圖資，仍請各直轄市、縣(市)配合於本署雲端表單填報相關資料，並請加速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

依前開會議結論，本署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河川區檢討變更辦理進度填報成果，提本次會議報告。

說明

各縣市預定辦理進度填報結果：

縣市	縣府填報成果		實際辦理 進度落後 達2個月以 上案件數	備註	縣市	縣府填報成果		實際辦理 進度落後 達2個月以 上案件數	備註
	待檢討變更 面積(公頃)	提報案 件數				待檢討變更 面積(公頃)	提報案 件數		
新北市	534.80	4	1		南投縣	896.95	8	8	各案公有土地皆已陸續辦竣或辦理公展中，私有土地部分尚未完成提案資料。
桃園市	83.98	1	0	已辦理完成。					
臺中市	965.20	8	8	各案皆因公展期間民眾強烈抗議，故以公有地先行調整。	雲林縣	54.06	1	0	各案皆因公告後遇民眾強烈抗議，暫緩登記落簿。
臺南市	6113.12	24	0		嘉義縣	1640.21	19	14	各案皆因公告後遇民眾強烈抗議，暫緩登記落簿。
高雄市	517.21	1	1						
新竹縣	399	2	2		屏東縣	637.13	5	-	均已辦理完成。
苗栗縣	483.62	6	2		宜蘭縣	881.39	4	0	均已辦理完成。
彰化縣	461.90	5	5	各案皆因公展期間辦理說明會民眾強烈抗議，故公有地先行調整。	花蓮縣	4390.77	33	9	
					臺東縣	0		-	均已辦理完成。
					基隆市	0		-	均已辦理完成。
					新竹市	2.53	1	0	已辦理完成。

說明

- 經檢視已完成填報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辦理中個案「實際辦理進度落後達2個月以上」之情形者，包括**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等9個縣市，請說明進度落後原因。
- 請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中央管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更新進度至上開雲端表單。

說明

本案前於111年8月25日第25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是次會議決議如下：

	會議決議
1	請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等4直轄市、縣（市）積極辦理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更新進度至本署雲端表單。
2	請尚未完成回復原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並儘量於112年底前完成相關作業。

說明

4縣市預定辦理進度填報結果：

已辦理完成：

臺中市(19處)、臺南市(3處)、高雄市
(1處)、彰化縣(2處)

尚未辦理完成：

臺中市(4處)、臺南市(1處)、彰化縣
(15處)

縣市	已完成	辦理中	尚未辦理	合計
臺中市	19	4	0	23
臺南市	3	1	0	4
高雄市	1	0	0	1
彰化縣	2	15	0	17

- 就現階段「辦理丁種建築用地檢討變更」維持一般農業區部分，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就特定地區案件之最新進度進行說明。
- 請請**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等3直轄市、縣(市)積極辦理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更新進度至上開雲端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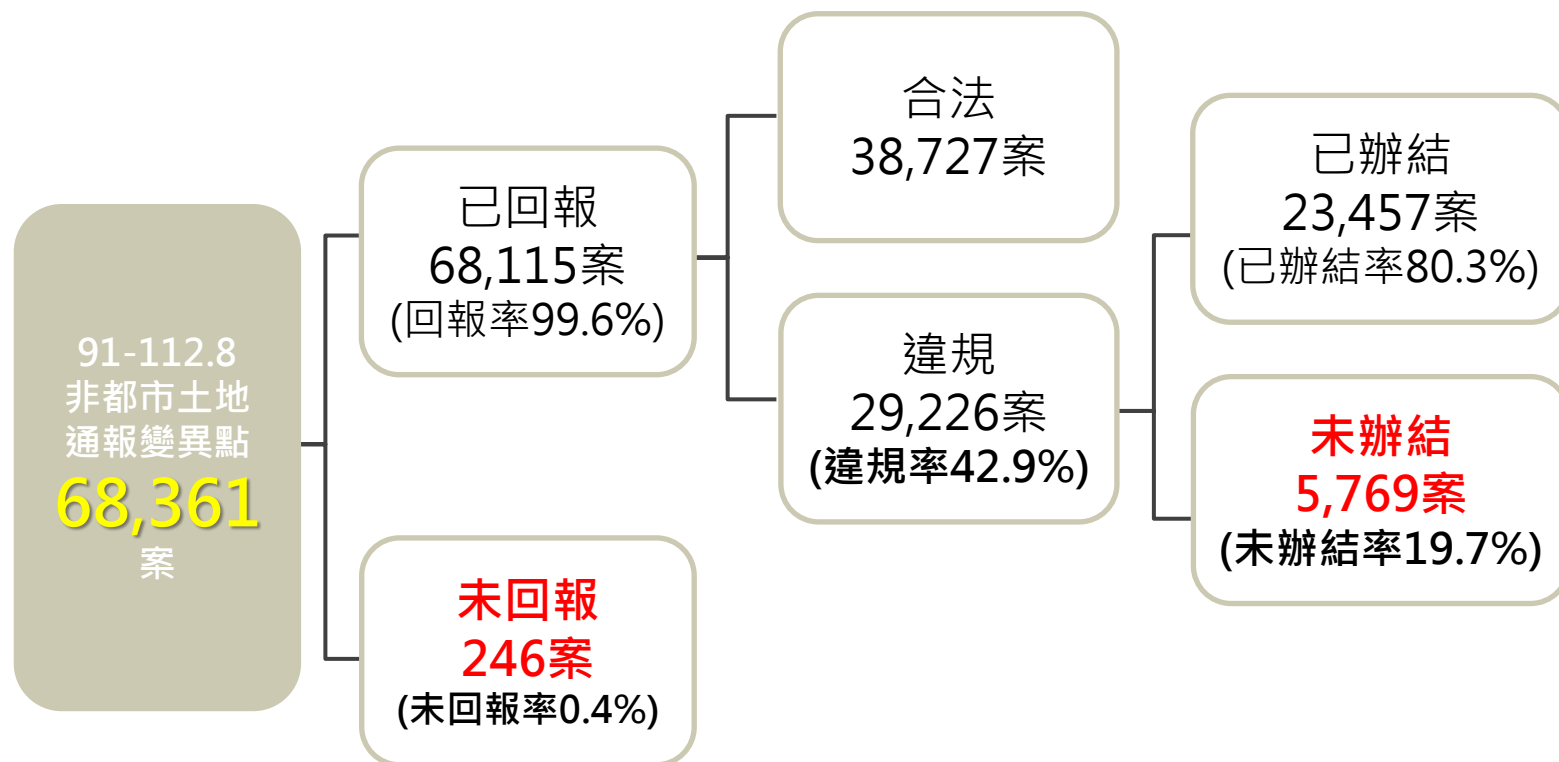
01

討論案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 本署前於110年3月30日、7月13日、111年1月10日、3月4日、4月26日、6月28日、112年1月18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7、18、21、22、23、24、25、26次會議，報告歷年（91年~112年8月）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 自91年至112年8月底**非都市土地**監測通報情形如下：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非都市土地未回報案件 自91年至112年8月底累積未回報共**245**點

縣市 \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總計
雲林縣	0	0	0	13	1	5	6	33	58
屏東縣	1	0	0	0	0	18	12	26	57
彰化縣	0	0	0	0	0	0	0	56	56
花蓮縣	0	0	0	0	0	0	0	37	37
南投縣	0	0	0	0	0	0	7	7	14
嘉義縣	0	0	0	0	1	0	1	8	10
臺中市	0	0	2	5	0	0	0	0	7
新竹縣	0	0	0	0	0	0	0	6	6
總計	1	0	2	18	2	23	26	173	245

請前開8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儘速於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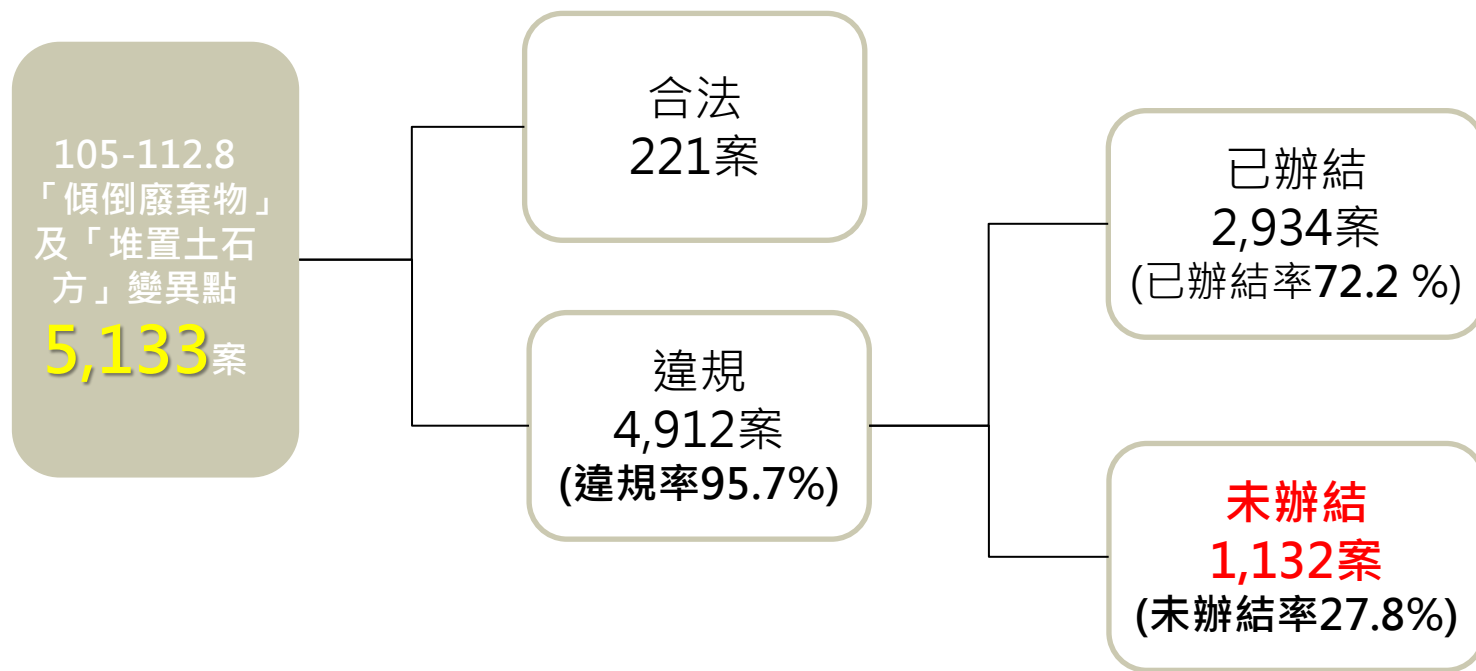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違規未辦結案件 自91年至112年8月底累積未回報共**5,768**點

年度 縣市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總計
雲林縣	1	0	0	0	3	0	0	7	6	12	7	26	92	238	181	321	166	1060
嘉義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56	472	261	194	990
臺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26	69	298	266	233	895
彰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9	12	64	151	73	288	207	804
屏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	379	170	617
南投縣	0	0	0	0	0	0	0	0	2	7	24	45	57	78	68	125	119	525
臺中市	0	0	0	0	0	0	0	0	0	0	6	11	5	18	10	61	120	231
苗栗縣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42	150	194
高雄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36	127	165
新竹縣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1	3	18	109	133
桃園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83	84
臺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34	36
花蓮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20
宜蘭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14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違規變異點之後續查處作業。

二、「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全國區域「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變異點通報情形 (105年至112年8月底)



備註：1.另配合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需求，自11204期開始「傾倒廢棄物、土」拆分為「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兩類。

2.違規變異點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辦理查處、再次查證無違規行為、改由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或納入查處程序，並至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相關資訊同步介接至「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後，得視為「已辦結」，未完成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者，視為「未辦結」。

二、「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違規棄置廢棄物之案件主要聚集於臺灣西半部地區

違規案件

超過
600案

臺南市 (927筆/已辦結率84.4%) 、雲林縣 (681筆/已辦結率53.7%)
屏東縣 (609筆/已辦結率91.5%)

200~
500案

彰化縣 (540筆/已辦結率68.5%) 、桃園市 (518筆/已辦結率90.2%)
高雄市 (304筆/已辦結率57.6%) 、嘉義縣 (284筆/已辦結率46.5%)
南投縣 (108筆/已辦結率53.6%)

已辦結率低於50%之 (縣) 市

考量上開違規案件中，僅剩**嘉義縣**已辦結率**低於5成**，本署將於下次管制協調會報請已辦結率**低於6成**之直轄市、縣 (市) 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二、「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查處情形

105
|
112.8

縣市	105年-112年8月累計查處情形					112年1-8月期間查處情形	
	通報點數	違規數	已辦結數	未辦結數	已辦結率	新增違規數	已清查件數
雲林縣	711	681	366	315	53.7%	178	118
彰化縣	558	540	370	170	68.5%	94	38
嘉義縣	291	284	132	152	46.5%	49	22
臺南市	969	927	782	145	84.4%	142	253
高雄市	313	304	175	129	57.6%	44	26
南投縣	244	233	125	108	53.6%	40	16
屏東縣	618	609	557	52	91.5%	39	35
桃園市	534	518	467	51	90.2%	100	102
臺中市	199	190	145	45	76.3%	40	25
臺東縣	110	94	72	22	76.6%	11	8
苗栗縣	105	100	80	20	80.0%	20	7
花蓮縣	111	94	77	17	81.9%	32	35
新竹縣	93	87	71	16	81.6%	21	13
宜蘭縣	106	98	96	2	98.0%	14	13
澎湖縣	66	64	63	1	98.4%	10	9
金門縣	19	15	14	1	93.3%	1	0
連江縣	6	3	2	1	66.7%	2	1
嘉義市	39	39	39	0	100.0%	2	3
新北市	23	17	17	0	100.0%	3	3
新竹市	18	15	15	0	100.0%	4	4
合計/平均	5,133	4,912	3,665	1,247	74.6%	846	731

低於五成

違規案件集中西半部地區

三、本部112年度補助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情形

112年1-8月執行情形檢核

- 本案受補助機關應按各該所提工作計畫書內容，按月完成預定清查變異點數量，包含非都市土地既有未回報、既有違規未辦結變異點（前開「既有」案件係以112年度以前計算）及112年度新增變異點；就10直轄市、縣(市)政府112年1至8月之執行情形檢核結果如下：

縣市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請款情形
桃園市	●	●	▲	已請款
新竹縣	●	▲	▲	已請款
臺中市	▲	▲	▲	已請款
南投縣	▲	▲	▲	已請款
嘉義縣	▲	▲	▲	已請款
臺南市	●	●	▲	已請款
高雄市	●	▲	▲	已請款
屏東縣	●	▲	●	已請款
宜蘭縣	●	●	●	已請款
臺東縣	●	●	●	已請款

【備註】●：符合預定進度、▲：落後預定進度

四、討論事項

(一) 就下列變異點通報查報情形，請有關機關說明：

1. 請**105年至111年**非都市土地內違規未回報尚未辦理之**雲林縣、屏東縣、南投縣、嘉義縣及臺中市**等5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年度	未回報(縣)市統計
105年	雲林縣(1點)
107年	臺中市(2點)
108年	雲林縣(13點)、臺中市(5點)
109年	雲林縣(1點)、嘉義縣(1點)
110年	雲林縣(5點)、屏東縣(18點)
111年	雲林縣(6點)、屏東縣(12點)南投縣(7點)、嘉義縣(1點)

四、討論事項

- 請非都市土地內違規未辦結案件超過500點之**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彰化縣、屏東縣、南投縣**等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 請違規「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變異點已辦結率低於50%之**嘉義縣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縣市	非都市土地違規未辦結數	違規傾倒已辦結率
雲林縣	1060	53.7%
嘉義縣	990	46.5%
臺南市	895	84.4%
彰化縣	804	68.5%
屏東縣	617	91.5%
南投縣	525	53.6%

四、討論事項

(二) 就接受本部補助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之執行情形，請有關機關說明：

1. 請尚未填列進度之**臺中市**（4月至8月）說明辦理情形。

2. 請執行進度落後之**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說明落後原因及檢討改善措施。

縣市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雲林縣	-	-	-
嘉義縣	▲	▲	▲
臺南市	●	●	▲
彰化縣	-	-	-
屏東縣	●	▲	●
南投縣	▲	▲	▲
臺中市	▲	▲	▲
高雄市	●	▲	▲
新竹縣	●	▲	▲
桃園市	●	●	▲

 擬辦

本案將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查報處理情形。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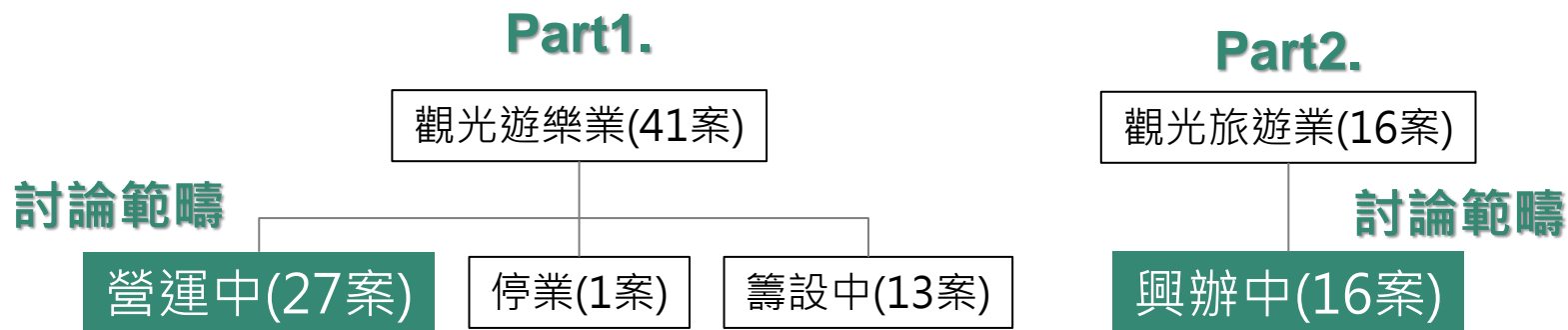
討論案

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作業

【觀光遊樂業及觀光旅館業】

一、背景說明

- 有關「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作業方式，本署前於112.2.7第26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其中交通部觀光局提出該局權管範圍仍有部分早期未申請開發許可之案件，建議納為各縣市政府優先辦理案件，故該次會議結論請交通部觀光局儘速提供遊憩設施相關案件最新土地清冊，以利本署檢核後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辦。
- 交通部觀光局分別於112年4月11日及5月8日檢送觀光遊樂業及觀光旅館業資料，本署並進一步檢視相關案件是否符合本案檢討變更範疇，研議處理方式，提至本次會議討論。



二、「觀光遊樂業」案件建議處理方式

■ 討論範疇：5案

項次	觀光旅館業名稱	縣市	待辦面積	待辦筆數	備註
1	小人國主題樂園	桃園市	30.794383	84	
2	萬瑞森林樂園	新竹縣	37.118848	92	
3	九族文化村	南投縣	61.0818	67	
4	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	南投縣	32.750199		
5	柳營尖山埤渡假村	臺南市	21.2926	50	

■ 非屬本議題檢討變更範疇：22案

位於都市計畫區(3案)

項次	觀光旅館業名稱
1	野柳海洋世界
2	雲仙樂園
3	尚順育樂世界

無特目或遊憩用地(2案)

項次	觀光旅館業名稱
1	義大世界
2	八大森林樂園

符合城2-2條件(18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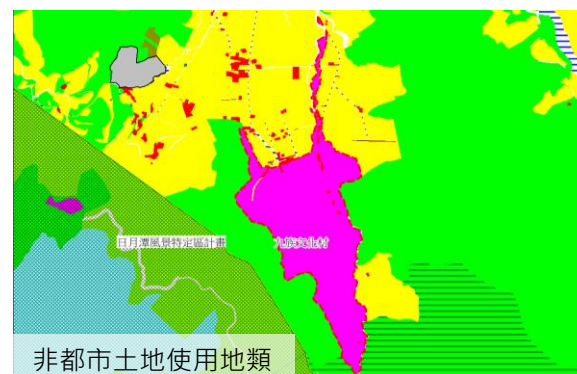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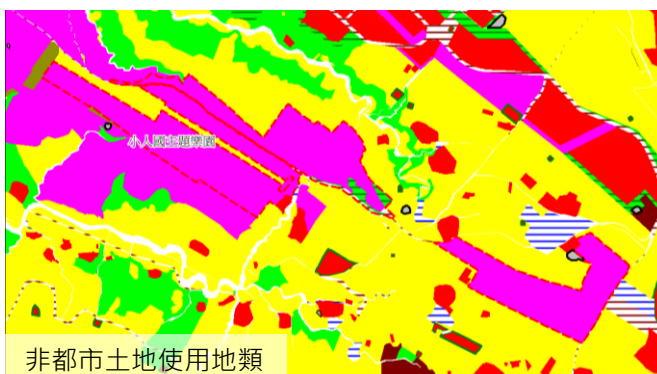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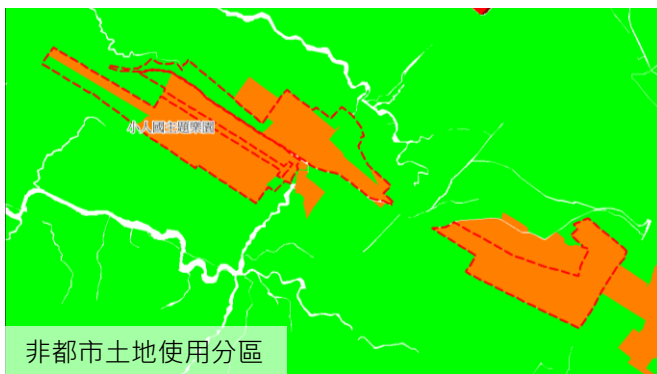
項次	觀光旅館業名稱	項次	觀光旅館業名稱
1	小叮噹科學主題遊樂園	10	劍湖山世界遊樂區
2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11	頑皮世界
3	香格里拉遊樂區	12	義大世界
4	火炎山遊樂區	13	大路觀主題樂園
5	西湖渡假村	14	小墾丁渡假村
6	麗寶樂園	15	綠舞莊園日式主題遊樂區
7	東勢林場遊樂區	16	遠雄海洋公園
8	泰雅渡假村	17	怡園渡假村
9	九九峰動物樂園	18	台東原生應用植物園

二、「觀光遊樂業」案件建議處理方式

屬以遊樂設施為核心者，建議得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2案

面積大於2公頃之群聚遊憩用地及其相關用地，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屬本次修正作業須知（草案）第7條第11目之(2)A.適用範疇。

縣市	觀光旅館業名稱	面積	筆數	縣市	觀光旅館業名稱	面積	筆數
桃園市	小人國主題樂園	30.79	84	南投縣	九族文化村	61.08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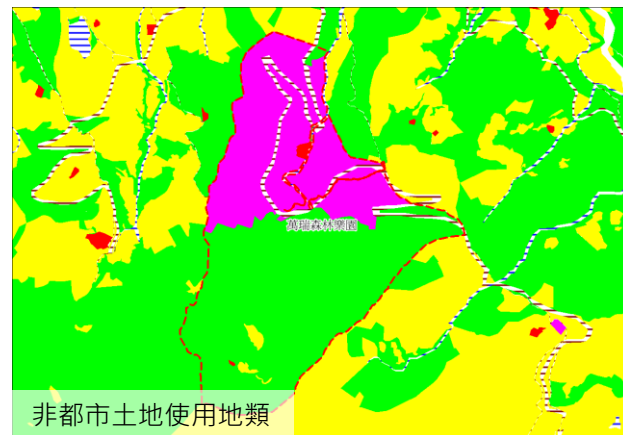


二、「觀光遊樂業」案件建議處理方式

屬以森林或自然景觀資源為核心者，建議不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3案

觀光旅館業名稱	縣市	面積	筆數
萬瑞森林樂園	新竹縣	37.12	92

- 本案59.1%為林業用地、→尚不符合本案「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遊憩用地為主體」之原意。
- 園內活動包含滑草、漆彈、山訓及露營等，整體非屬城鄉發展性質。



二、「觀光遊樂業」案件建議處理方式

屬以森林或自然景觀資源為核心者，建議不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3案

觀光旅館業名稱	縣市	面積	筆數
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	南投縣	32.75	

- 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考量園區設施（如旅宿、商店）係為提供周邊自然體驗活動之服務性設施，整體非屬城鄉發展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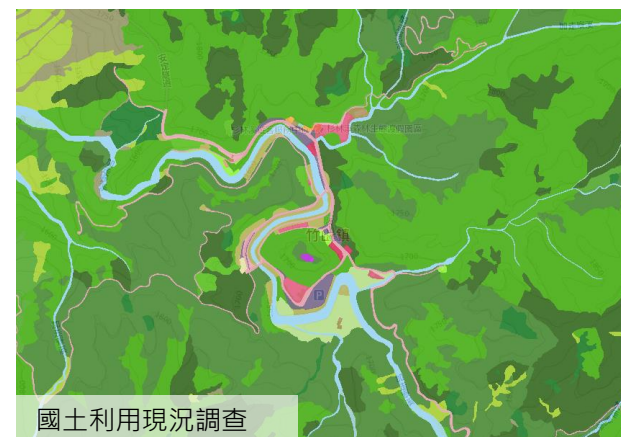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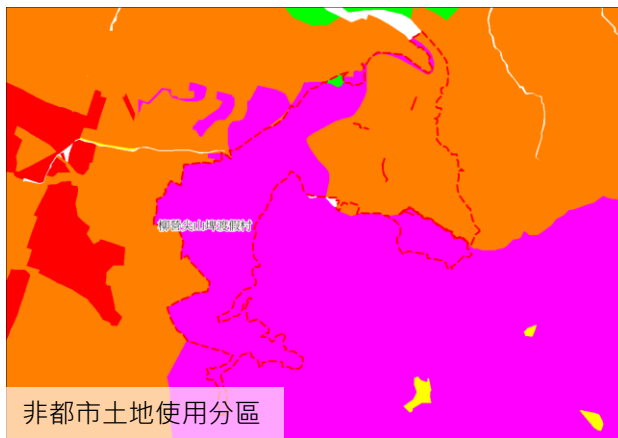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二、「觀光遊樂業」案件建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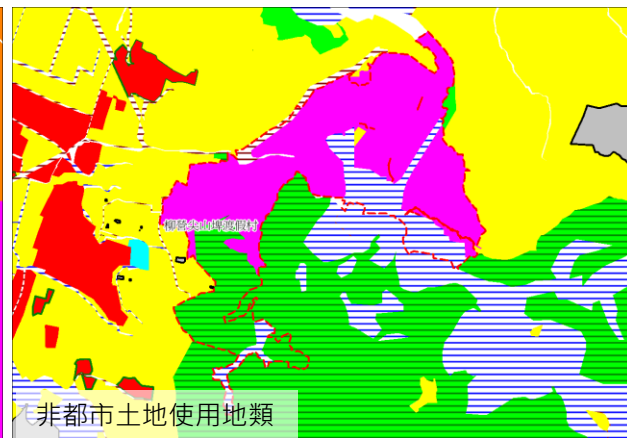
屬以森林或自然景觀資源為核心者，建議不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3案

觀光旅館業名稱	縣市	面積	筆數
柳營尖山埤渡假村	臺南市	21.29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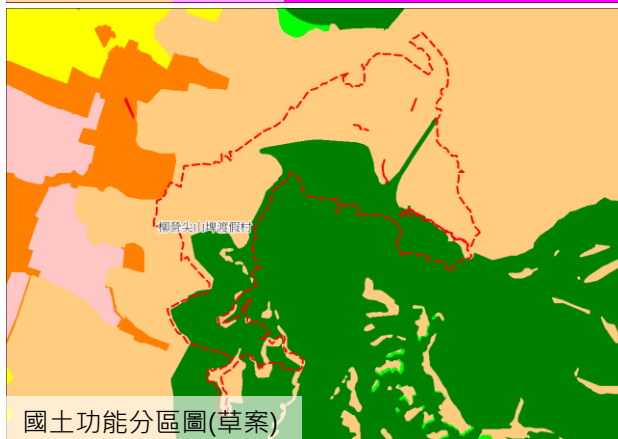
- 本園區範圍涉及水庫蓄水範圍。
- 園內以自然景觀為核心，營造多元自然賞景及生態體驗活動，並配套規劃服務性設施，整體非屬城鄉發展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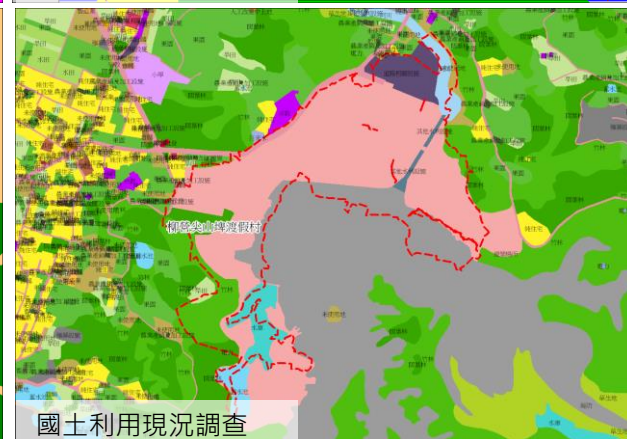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三、「觀光旅館業」案件建議處理方式

■ 討論範疇：4案

項次	觀光旅館業名稱	縣市	待辦面積	待辦筆數	備註
1	香格里拉渡假村	宜蘭縣	3.066799	33	
2	東北星辰渡假山莊	宜蘭縣	2.957509	25	
3	樂樂日暉溫泉酒店	臺東縣	3.79	6	
4	南科西拉雅觀光旅館	臺南市	3.8864	7	

■ 非屬本議題檢討變更範疇：12案

符合城2-2條件(10案)

項次	觀光旅館業名稱
1	喜來登宜蘭度假酒店
2	翡翠山水國際觀光旅館
3	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BOT案
4	銀山莊度假會館
5	鬱金香大酒店
6	森之風知本渡假村
7	九湖觀光旅館
8	關廟區埤子頭段觀光旅館園區案
9	屏東車城國際渡假休閒旅館
10	南台灣觀光大飯店(兆品酒店-四重溪)

無特目或遊憩用地(1案)

項次	觀光旅館業名稱
1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渡假村

查無土地資料(1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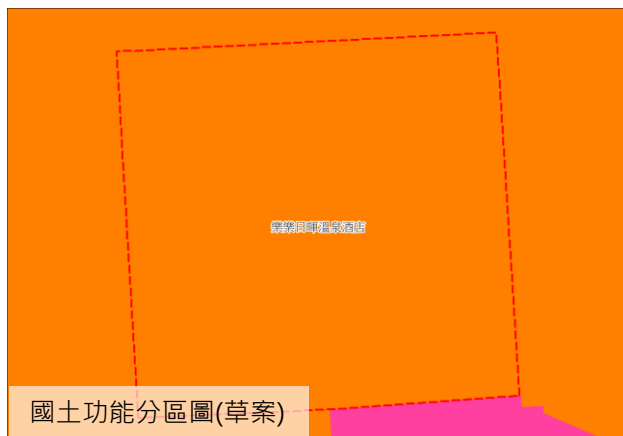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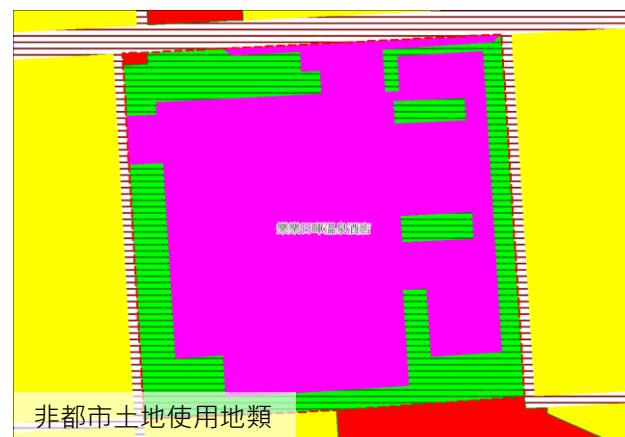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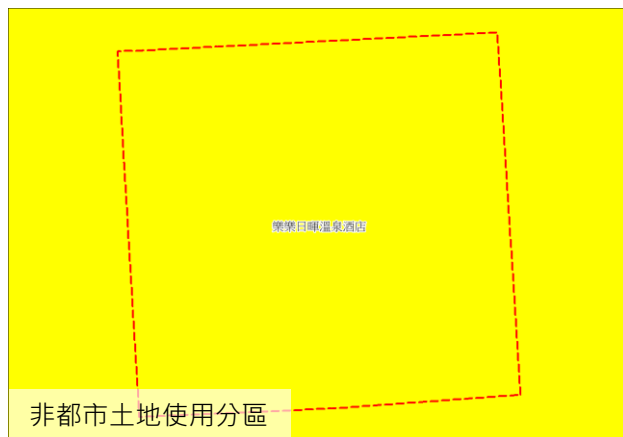
項次	觀光旅館業名稱
1	大澎湖國際渡假村

三、「觀光旅館業」案件建議處理方式

土地利用現況屬建築利用（服務業）者，建議得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1案

觀光旅館業名稱	縣市	面積	筆數
樂樂日暉溫泉酒店	臺東縣	3.79	6

本案面積大於2公頃，具有城鄉發展性質，屬本次修正作業須知（草案）第7條第11目之(2)A.適用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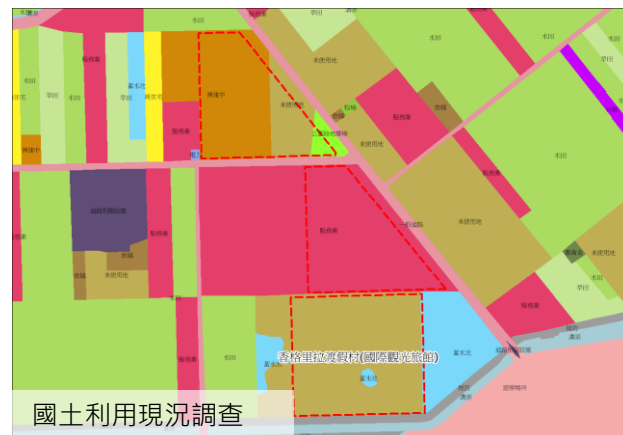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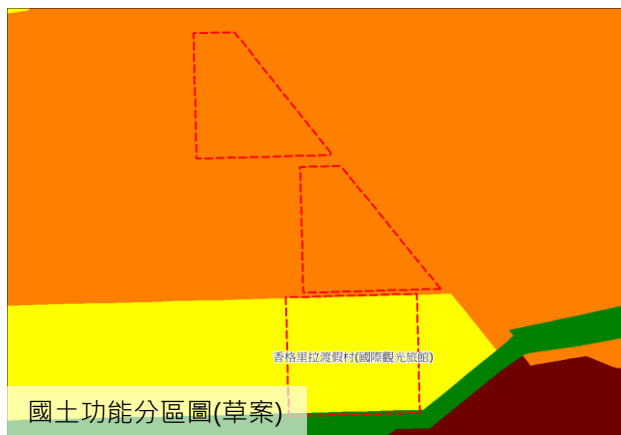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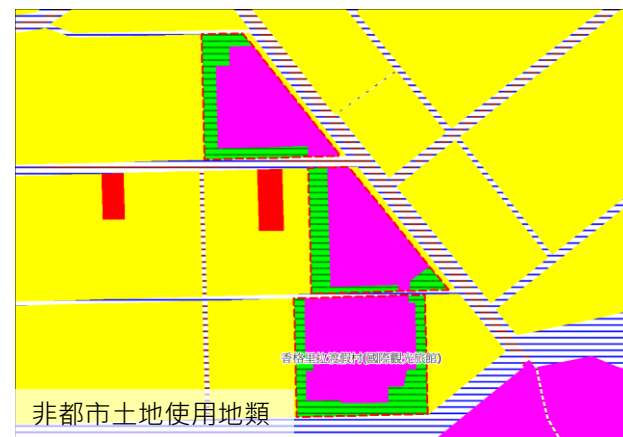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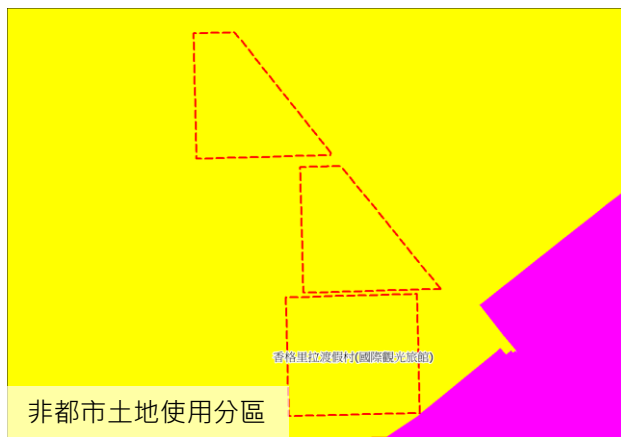


三、「觀光旅館業」案件建議處理方式

土地利用現況非屬建築利用者，建議不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3案

觀光旅館業名稱	縣市	面積	筆數
香格里拉渡假村	宜蘭縣	3.07	33

- 北側及南側坵塊現況非屬建築利用，又中間坵塊面積未達2公頃條件。
- 土地清冊範圍與經營範圍略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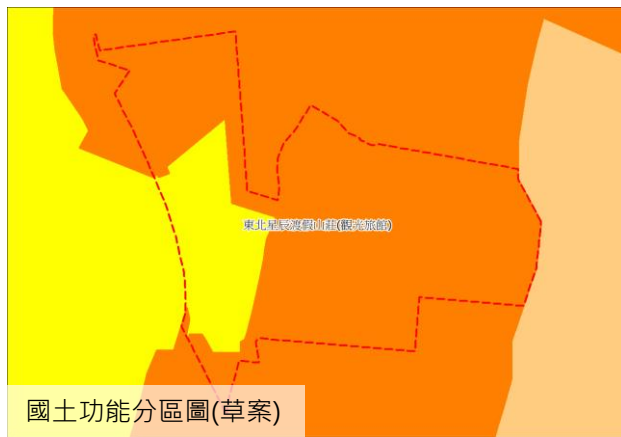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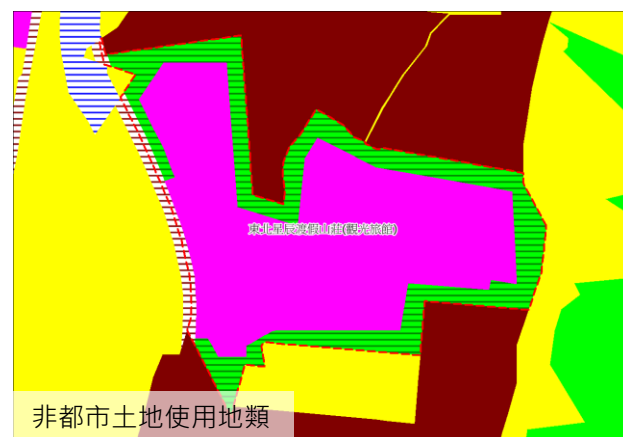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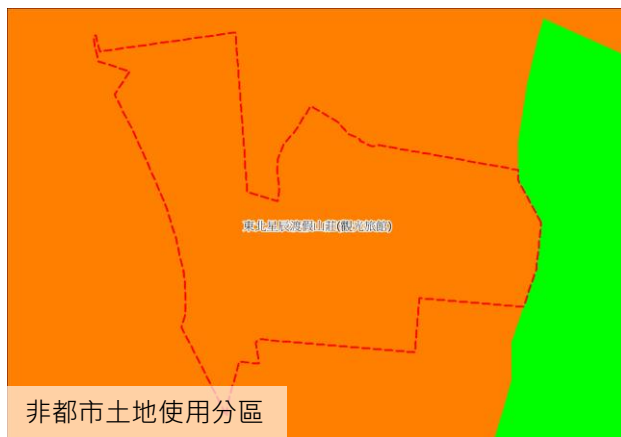


三、「觀光旅館業」案件建議處理方式

土地利用現況非屬建築利用者，建議不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3案

觀光旅館業名稱	縣市	面積	筆數
東北星辰渡假山莊	宜蘭縣	2.96	25

- 本案現況屬農業(旱田)利用，且航照圖無建築使用。
- 與本案「針對具城鄉發展性質且有按原計畫或用途使用之必要性者」之原意不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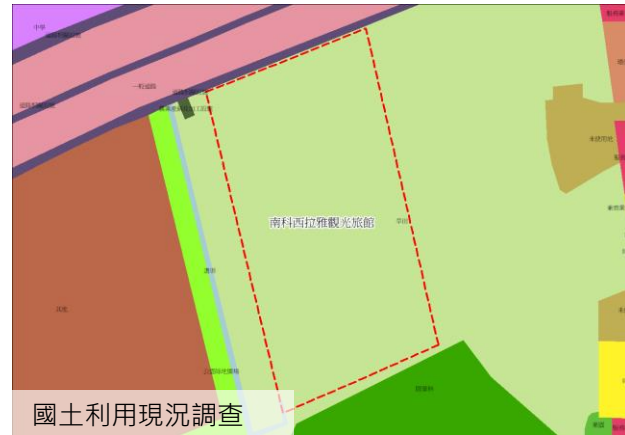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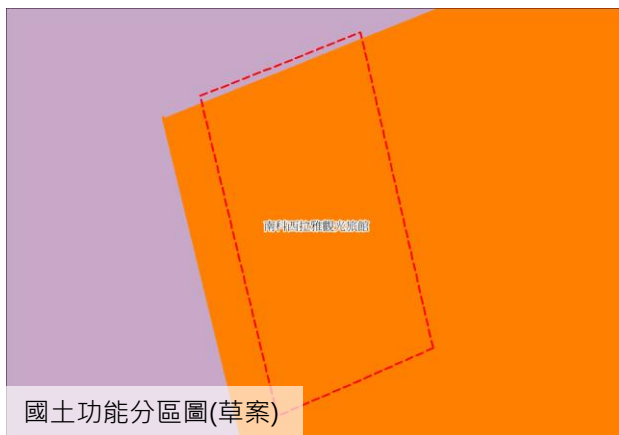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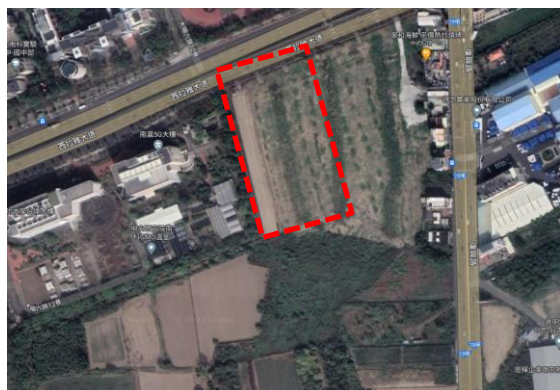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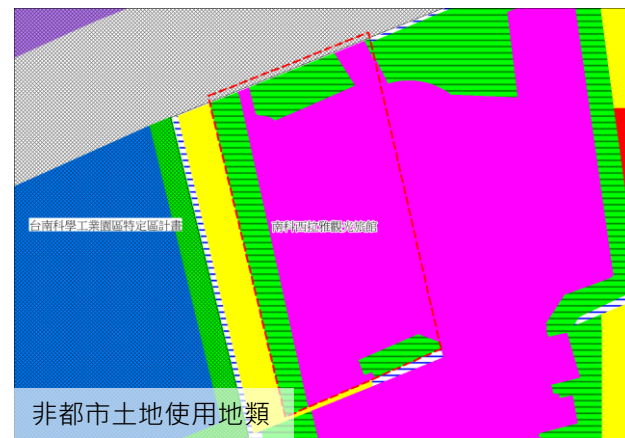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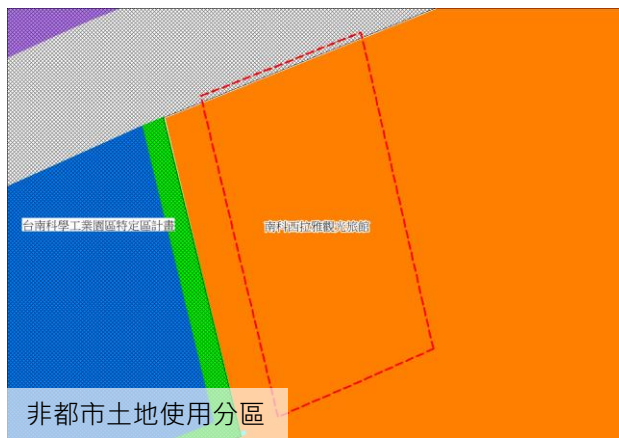


三、「觀光旅館業」案件建議處理方式

土地利用現況非屬建築利用者，建議不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3案

觀光旅館業名稱	縣市	面積	筆數
南科西拉雅觀光旅館	臺南市	3.89	7

- 本案現況屬農業(旱田)利用，且航照圖無建築使用。
- 與本案「針對具城鄉發展性質且有按原計畫或用途使用之必要性者」之原意不相符。



四、討論事項

- (一)就「觀光遊樂業」5案建議處理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二)就「觀光旅館業」4案建議處理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

請本署業務單位參考本次會議討論內容修正，並將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土地清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及相關作業。

03

討論案

111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
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
定及評鑑情形

一、辦理依據

- 106年6月1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將**符合該要點規定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104年10月22日函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以就績效良好者，給予適當獎勵。
- 109年7月21日修正前開要點第5點及第3點附表，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如下：



優等

90分以上，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記功1次。



甲等

80~89分，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2次。



乙等

70~79分，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1次。

二、評鑑成果

本署於112年1月5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111年期間核定案件相關資料、自評表及相關附件，就所報自評表再予初步評定分數，並彙整本次評鑑評分總表如下

縣(市)政府	(一) 文件及程序	(二) 類型	(三) 數量及面積	(四) 其他	合計	備註
新北市	50	10	19	17	96	均符合相關規定。
桃園市	50	10	17	11	88	均符合相關規定。
臺中市	47	10	18	12	87	共2案不符相關規定。
臺南市	43	10	18	8	79	共4案不符相關規定。
高雄市	48	10	17	14	89	共1案不符相關規定。
宜蘭縣	48	10	19	10	87	共1案不符相關規定。
苗栗縣	45	10	19	6	80	共3案不符相關規定。
新竹縣	50	10	16	4	80	均符合相關規定。
彰化縣			-			無辦理事件。
南投縣	50	10	20	5	85	均符合相關規定。
雲林縣	48	10	16	8	82	共1案不符相關規定。
嘉義縣	46	10	17	6	79	共2案不符相關規定。
屏東縣	50	10	16	10	86	均符合相關規定。
花蓮縣	48	10	20	10	88	共1案不符相關規定。
臺東縣	50	10	20	16	96	均符合相關規定。
澎湖縣	50	10	16	8	84	均符合相關規定。
基隆市			-			無辦理事件
新竹市	50	10	18	8	86	均符合相關規定。

二、評鑑成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評鑑要點第3點(四)其他補充說明及本部初評結果

縣(市)	細項	(四)其他	
		自評	初評
新北市	1	6	6
	2	7	7
	3	7	4
桃園市	1	7	4
	2	7	4
	3	6	3
台中市	1	7	3
	2	7	3
	3	7	3
	4	-	3
台南市	1	3	0
	2	5	4
	3	5	4
高雄市	1	5	3
	2	6	4
	3	4	2
	4	5	5
宜蘭縣	1	0	0
	2	7	4
	3	7	4
	4	7	2

縣(市)	細項	(四)其他	
		自評	初評
苗栗縣	1	0	0
	2	7	4
	3	7	2
新竹縣	1	10	0
	2	10	2
	3	10	2
彰化縣	無案件		
南投縣	1	0	0
	2	7	2
	3	6	3
雲林縣	1	-	2
	2	-	4
	3	-	2
	4	0	0
嘉義縣	1	0	0
	2	9	2
	3	9	4
屏東縣	1	4	2
	2	4	1
	3	5	4
	4	3	3

縣(市)	細項	(四)其他	
		自評	初評
花蓮縣	1	0	0
	2	10	4
	3	10	4
	4	10	2
台東縣	1	4	4
	2	7	6
	3	6	3
	4	4	3
澎湖縣	1	0	0
	2	5	4
	3	5	2
	4	3	2
基隆市	無案件		
新竹市	1	0	0
	2	7	4
	3	7	4

如有未具體明確、屬作業須知規定應辦事項或重複提報過去年度內容者，將酌予扣除分數，本次評鑑就不同情形訂有評核原則（詳議程附件）。

三、討論事項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針對本署初評分數表示意見**，俾納入後續核定評鑑結果參考。



擬辦

請作業單位依評鑑要點相關規定，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敘獎作業。